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2016年7月21日发布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国卫医发[2016]3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地方公立妇幼保健机构的合作事项最终未能获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有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相关事项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终止合同》。相关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儿童医院）整体搬迁运营PPP项目合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参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运营PPP项目的招标，被确定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2016年7月21日发布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国卫医

发[2016]38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最终未能获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有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儿童医院)整体搬迁运营PPP项目的合作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与益阳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儿童医院)整体搬迁运营PPP项目的合作。相关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合作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参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改扩建项目,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2016年7月21日发布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国卫医发[2016]38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最终未能获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近日,公司收到宁乡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终止贵公司与我县妇幼保健院成立“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的函》。有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合作项目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合作项目。相关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中的条款作相应修改，有助于增强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纳新 曾建国 王红霞 李永萍

2016年8月26日